

正是扬帆时 奋楫向未来

——长江经济带书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新华社记者 沈虹冰 李鹏翔 李思远



这是2023年6月14日在江西省九江市拍摄的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九江段(无人机照片)。

新华社记者 万象摄

沿江铺展绿色经济长廊

安徽芜湖奇瑞新能源智慧工厂,660台工业机器人精准操作,一辆辆新能源汽车鱼贯下线。这个工厂自动化率达到100%。今年一季度,新能源汽车成为奇瑞的强劲增长引擎,销售量超16万辆。

数据显示,长江经济带已经成为我国最大的汽车产业聚集带。2025年,上海、江苏、浙江、安徽、重庆新能源汽车产量均超百万辆。

从巴山蜀水到江南水乡,一条横贯东西、充满活力的战略新兴产业带正在崛起,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汽车、家电等万亿元级产业聚集,形成世界最大内河经济走廊。

长江经济带是我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战场,绿色是长江经济带最鲜明的底色。多年来,沿江省市正确把握生态环境保护和发展关系,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着力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

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紧邻长江。2016年这里还是一个废旧塑料加工的集散地,如今已成为国家级绿色园区、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不断集聚。

“完善基础设施,聚焦绿色产业,加快‘腾笼换鸟’,我们正向着更高层次的零碳园区迈进。”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发展中心主任程伟说。

据了解,重庆有序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目前已建成国家级绿色工厂218家、绿色园区17个,支柱产业在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过程中不断向中高端迈进。

培育新质生产力,沿江省市着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长江经济带得天厚厚的科研优势、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把原子冷却到接近绝对零度,再用光镊一颗颗捕获它们,制成量子比特阵列……复旦大学物理学教授李晓鹏正带领团队在中性原子量子计算的新赛道上开疆拓土,他们成立了不等量子科技有限公司,希望以更快速度系统性推进容错量子计算。

上海市近年来布下助推未来产业发展的先手棋。“上海市财政出资成立未来产业基金,采取市场化运营方式,引导社会资本长期投资未来产业,已投资不筹量子、中器无量、太一量声等量子计算企业。”上海未来产业基金投资部副总监胡晓晓说。

“人造太阳”实现“亿度千秒”运行、全球首次发现引力子激发等世界领先的科研成果不断涌现,深度探索、量子科技等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科技企业茁壮成长;武汉“光谷”、合肥“量子大道”等科创高地加快发展……创新,让长江经济带动能更加强劲。

截至2025年底,长江经济带累计培育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41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30家,分别占全国的51%和45%。

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2025年,长江经济带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5.83万亿元,同比增长5.2%,占国内经济的比重进一步提升。

中国区域经济学会副理事长吴传

内部道路,让山间各村出行更顺畅。重大工程建设昼夜不停,建设者们争分夺秒抢抓工期。未来,沃卡温泉景区还将建设6000多平方米的公共服务中心与游客服务中心,为游客提供票务咨询、康养体验、特产选购、休憩补给等一站式服务。

基础设施的升级,终将化作群众口袋里实实在在的财富。“去年,雪巴村乡村旅游收入达1101.2万元,下一步旅游配套设施完善后,景区接待能力还会大幅提升,村集体与村民收入有望实现翻番。”谈及未来,增期乡雪巴村干部旦增罗布和记者算起增收账。民宿经营、虫草采挖、村集体经济分红叠加,预计村里每户年均收入有望突破15万元。

民心所向,政之所行。累计已委常委、副县长郑阳介绍,全县累计投入1.8亿元,同步推进沃卡温泉4个重点文旅项目,覆盖旅游公共服务配套、道路提质升级、人居环境整治、文旅业态融合4大板块。同时深挖高原温泉、民俗文化、自然生态等本土资源,精准对接援藏帮扶资源,推动文旅发展从单一“景点旅游”,稳步迈向全域化、品质化“全域旅游”,让群众在家门口吃上更红火、更长久的“旅游饭”。

清表示,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世界级产业集群为基础,长江经济带不断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成为我国科技资源最富集、创新创业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

千年文脉奔涌时代活力

大江奔涌处,文韵贯千年。长江绵延6300多公里,出世界屋脊,穿高山峡谷,汇百川入海,丰富的地貌造就了璀璨的千年文脉。把长江文化保护好、传承好、弘扬好,是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的必答课题。

厘清长江文化脉络,需要从源头做起。近年来,沿江省市借助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契机,成立长江文化研究院、长江文化国际传播中心等,加大对长江文明的溯源、研究和阐释力度。武汉大学等单位建立长江文明考古研究院,开展“长江流域史前文明”等专项调查与课题研究;浙江良渚遗址通过打造“良渚论坛”等平台持续扩大深化文明交流互鉴。

武汉江滩月亮湾城市阳台,江风习习,一座“眼睛”形状的弧形建筑已初现轮廓。工人们正抓紧施工,这里未来将建成集中展示和保护长江人文历史的新地标——长江博物馆。

“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启动以来,社会各界掀起了研究、弘扬长江文化的热潮。”武汉市社会科学院院长樊志宏说。

保护传承弘扬长江文化,要将长江的历史文化、山水文化与城乡发展相融合,突出地方特色。夜幕降临,江西九江江滩热闹起来,游客身着汉服,一边朗诵《琵琶行》,一边拍摄江畔美景。从昔日“脏乱差”到如今“美如画”,九江江滩实现了长江自然美景与人文风貌、生态保护与文化保护的有机结合。

文化,既要守得住,更要活起来。各地纷纷把藏在古籍里、埋在地底下、藏在博物馆的文化资源亮出来,让传统文化走进群众生活。

今年“五一”期间,安徽芜湖繁昌窑考古遗址公园正式向公众开放。现场借助文艺表演、互动体验等方式,让深埋地下的古窑和精美青白瓷重现公众视野,生动展示了古代制瓷技艺、商贸历史和人文精神。

湖北推出体现新时代长江文化的文艺精品,每年定期举办长江文化艺术季,围绕长江文化和中华文明,开展主题美术作品展、舞台艺术精品展、非遗展、光影周、合唱周、阅读周、文学周等多项活动,带领人们走进“长江历史文化长卷”。

“在保护、传承、弘扬中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兼具灵动、浪漫、包容特质的长江文化正呈现出无与伦比的绚烂之姿,不断走向全国、走向世界。”武汉大学国家文化发展研究院院长傅才武说。

江河万古流,天地焕新颜。新时代的长江,正以生态之绿厚植底蕴,以创新之蓝激活动能,以人文之彩凝铸魂魄,持续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

(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

(上接第三版)

自治区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组织开展种畜质量监测、优良个体登记,向社会推荐优良种畜。

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技术推广单位开展联合育种研发,利用先进育种技术培育、选育优良种畜。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在本行政区域内加强高原特色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推广优良畜禽品种,为养殖企业和农牧民提供服务。

支持种业经营主体采取优良品种展示示范、优良种畜竞拍等方式,加快良种推广应用。

第十四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从事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和祖代以上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生产经营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父母代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和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

种畜禽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品种、代别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销售的种畜禽应当符合种用标准。

第三章 畜禽养殖、交易、运输与屠宰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当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市场需求,发挥区域优势,发展高原特色畜禽养殖,提高畜禽产品市场竞争力。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生态优先、资源高效利用的可持续发展模式,支持畜牧业标准化、规模化、智能化养殖示范基地建设。支持畜禽养殖户和畜牧业专业合作社发展畜禽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支持农牧民发展畜牧业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推行适度规模化养殖,提升养殖水平。

第十七条 国家设立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提供畜禽养殖、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技术培训与服务,提高农牧民畜禽养殖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开展畜禽养殖社会化服务,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为畜禽养殖场(户)提供繁育、饲喂、诊疗、防疫等技术服务。

第十八条 兴办畜禽养殖场,其选址、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要求,依法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件。

第十九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科学规范使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加强养殖过程质量管控。禁止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养殖投入品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第二十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建立养殖档案。

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规定,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畜禽标识。禁止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畜禽标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服务畜禽养殖场(户)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设相应的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转,保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或者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

自治区推广普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采取粪肥还田、制造有机肥和生物燃料等方法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畜禽交易市场,规范市场交易秩序,营造良好交易环境,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便捷的畜禽交易市场体系。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规划,对在畜禽集散地建立畜禽批发市场给予扶持。

畜禽批发市场选址,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距离种畜禽场和大型畜禽养殖场三公里以外。

第二十四条 畜禽运输应当遵守国家和本自治区有关动物防疫的规定。从事畜禽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妥善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畜禽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

从事畜禽、畜禽产品运输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载明的目的地在有效期内运抵,中途不得转运、销售、更换畜禽和畜禽产品。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实行畜禽定

点屠宰制度。农牧民宰自食家畜家禽、城镇居民宰自食家禽的除外。

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牧区,可以设立小型畜禽屠宰点。冬季牛羊集中屠宰期间,鼓励农牧区设立临时屠宰点,集中对牛羊进行屠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派遣畜牧兽医工作人员做好动物检疫工作。

申请设立畜禽屠宰厂(场)、点的,应当符合自治区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并具备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条件。畜禽屠宰厂(场)、点应当按照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畜禽屠宰质量管理规范进行屠宰。

市场销售的畜禽及畜禽产品,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以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不得出厂(场)、点。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实行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自治区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同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草原畜牧业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支持科学利用草原,统筹草原生态保护与草原畜牧业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生产生态有机结合,坚持稳定总量、优化结构、提升效率,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促进草原增绿、畜牧业增效、农牧民增收,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提高草原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农牧区生产生活生态协同发展。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支持转变草原畜牧业发展方式,加强草原水利、草原围栏、饲草料生产加工储备、牲畜圈舍、牧道、防灾抗灾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草原载畜量标准,结合当地实际,定期科学核定草原载畜量。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草畜平衡,以草定畜和禁牧休牧轮牧制度,采取措施防止超载过牧。鼓励草原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者通过以下方式减轻草原承载压力,实现草畜平衡,拓展畜牧业养殖空间。

(一)实施季节性放牧和划区轮牧;

(二)实行科学补饲、合理舍饲;

(三)改良牲畜品种、优化畜群结构、加快畜群周转;

(四)加强人工饲草料基地建设,增加饲草料供应量;

(五)能够实现草畜平衡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业育种、种植、推广等技术研发,因地制宜选育、推广抗寒旱、高产优质牧草品种,加强本土牧草品种驯化栽培,优化牧草种植结构。支持高标准、规模化、高产优质牧草种植基地建设,引导农牧民通过房前屋后种草、冬圈夏草、林草间作等方式,扩大饲草种植面积,提升饲草保障供应能力。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对采取禁牧和草畜平衡措施的农牧民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农牧民合理配置载畜量,科学利用天然草原,主动参与草原生态保护和建设。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鼓励发挥草原生态和文化功能,打造草原旅游景区、度假地和精品旅游线路,支持草原畜牧业与乡村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第五章 畜禽产业发展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推行产业兴牧、质量兴牧、绿色兴牧,结合当地资源禀赋,调整畜牧业结构,优化畜禽产业布局,构建现代畜禽产业体系,推进畜禽产业特色化、差异化、多样化发展。

设区的市(地区)和县(区、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自治区的总体布局下,推进本行政区域的畜禽产业发展。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以企业为龙头、市场为导向,加工为重点、品牌为载体,培育壮大新型畜牧业经营主体,促进特色畜牧业提质增效。

支持农牧户间、农牧户与新型经营主体间的合作和联合,促进养殖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增加农牧民收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发展现代畜禽养殖业和畜禽产品加工业,建设区域内综合性产业园区,发展畜禽全产业链。

支持畜牧业品牌建设,创建区域公用品牌,引领带动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协同发展。加大品牌营销推介,利用农业展会、产销对接、线上线下等方式,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竞争力。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发展改革畜牧业,加强畜禽产品生

产、加工、储存、销售、运输体系建设。

鼓励畜禽产品加工企业依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推进畜禽产品精深加工,提升产品质量和档次,增加产品附加值。

积极培育畜禽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和现代化冷链物流企业,提高畜禽产品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服务水平。

支持畜禽产品加工企业、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发展连锁店、直营店等,依托现代物流,畅通畜禽产品流通渠道。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支持发展养蜂业,保护养蜂生产者的合法权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宣传和推广蜂授粉农艺措施。养蜂生产者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技术要求的专业养蜂器具。

养蜂生产者应当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一格式印制的检疫证明运输蜂群,当地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为其提供必要便利。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其预算内安排支持畜禽种业创新和畜牧业发展的良种补贴、贴息补助、保费补贴等资金,同时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畜禽标识所需费用列入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动物卫生监督、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草原畜牧业防灾减灾、公益性技术服务等经费列入预算。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基因库、畜禽养殖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用地需求。

支持利用废弃地和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未利用地发展规模化、标准化畜禽养殖。

第四十条 自治区鼓励发展设施畜牧业,对其供电、供水、道路、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予以扶持。电力部门应当保障畜禽养殖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电力供应,对为了获取各种畜禽产品而从从事动物饲养活动的用电主体执行农业用电价格。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畜牧业的金融支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畜牧业,建立畜牧业多元化融资渠道。鼓励畜禽养殖者参加政策性保险和商业保险,降低养殖业风险。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内育与外引相结合的方式,依托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人才和产学研优势,加强畜牧业专业人才培养和保障,鼓励从业者参加职业技能评价考核,提升专业水平。

第四十三条 自治区鼓励和支持畜牧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加快推进畜禽育种、养殖、产品加工等技术创新,提升科技对畜牧业发展的支撑和保障能力。

鼓励科技成果持有者采取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畜牧业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履行动物防疫、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义务,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和公众监督。

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保障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产品供给,建立稳产保供的政策保障和责任考核体系,制定应急预案,提升畜禽产品供给安全保障能力。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落实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畜禽生产规范,指导畜禽的安全生产,鼓励畜禽养殖户按照规范科学饲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发布畜禽产销信息,为畜禽生产经营提供信息服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畜牧业发展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

一泓温泉淌出富民路

(紧接第一版) 挖掘机拓宽路基,压路机

反复压实路面,4.3公里的普通省道正升级为宽12米的高等级旅游公路,双向两车道柏油路顺着山势延伸向群山深处。

“这条路连通沃卡温泉、思金拉错等热门景区,打通了景区对外的交通命脉,年底前就能完工,彻底解决节假日景区通行不畅的难题。”站在施工路基上,现场施工人员说道。另一边,雪巴村乡村旅游收入达1101.2万元,下一步旅游配套设施完善后,景区接待能力还会大